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於2025年11月啟動了外部核數師遴選程序。於2026年4月29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退任後的空缺，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安永於其退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上述退任的其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2026年度審核**」）。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2026年度審核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向安永在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審核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天健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天健就2026年度審核提交的審核提案；
- (ii) 其建議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iii) 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客觀性；
- (i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天健的資質後，認為天健具備履行其作為核數師職責所需的審核經驗及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且認為天健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天健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ii)建議委任天健為核數師將維持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天健具備獨立性、資格及充足資源(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集團執行高質素審核工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2026年4月30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上發佈，並寄發予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